

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安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速裁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共11个机构；司法警察大队1个直属机构；西乡人民法庭、福永人民法庭、沙井人民法庭、松岗人民法庭、石岩人民法庭共5个派出机构。宝安法院核定行政编制232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人员226人，退休人员49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88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005.6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2.6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38.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6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8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19.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219.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9,219.76	总计	60	29,219.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19.76	27,881.12	0.00	0.00	0.00	0.00	1,338.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2	6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2	6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7.22	6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05.64	22,667.00	0.00	0.00	0.00	0.00	1,338.64
20405	法院	23,835.04	22,496.40	0.00	0.00	0.00	0.00	1,338.64
2040501	行政运行	9,170.23	9,17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7.57	7,51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68.75	3,030.11	0.00	0.00	0.00	0.00	1,338.64
2040505	案件执行	733.69	73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63.45	7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81.35	1,28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60	1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60	1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2.67	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67	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67	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85	1,46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47	1,43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61	6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04	95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81	4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19	37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19	37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19	37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4.20	3,28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4.20	3,28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99	1,09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0.20	2,190.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19.76	14,294.47	14,925.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2	0.00	67.2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2	0.00	67.22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7.22	0.00	67.2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05.64	9,170.23	14,835.4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835.04	9,170.23	14,664.8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170.23	9,170.2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7.57	0.00	7,517.5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68.75	0.00	4,368.75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33.69	0.00	733.6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63.45	0.00	763.4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81.35	0.00	1,281.3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60	0.00	170.6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60	0.00	170.6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2.67	0.00	22.6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67	0.00	22.6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67	0.00	22.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85	1,46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47	1,433.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61	6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04	95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81	415.8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19	373.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19	373.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19	373.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4.20	3,28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4.20	3,28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99	1,093.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0.20	2,190.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88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22	67.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667.00	22,667.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2.67	22.6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6.85	1,466.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3.19	373.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84.20	3,284.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81.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881.12	27,881.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881.12	总计	64	27,881.12	27,881.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881.12	14,294.47	13,58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2	0.00	67.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2	0.00	67.2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7.22	0.00	6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67.00	9,170.23	13,496.76
20405	法院	22,496.40	9,170.23	13,326.17
2040501	行政运行	9,170.23	9,170.2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7.57	0.00	7,517.57
2040504	案件审判	3,030.11	0.00	3,030.11
2040505	案件执行	733.69	0.00	733.69
2040506	“两庭”建设	763.45	0.00	763.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81.35	0.00	1,281.3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60	0.00	170.6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60	0.00	170.60
205	教育支出	22.67	0.00	22.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67	0.00	22.67
2050803	培训支出	22.67	0.00	2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85	1,466.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3.47	1,433.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61	60.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04	957.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81	415.81	0.00
20808	抚恤	8.28	8.2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28	8.2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	25.1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	25.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19	373.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19	373.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19	373.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4.20	3,284.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4.20	3,284.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99	1,093.9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0.20	2,190.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9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6.06
30101	基本工资	1,999.71	30201	办公费	363.63
30102	津贴补贴	6,911.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6.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6.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7.04	30206	电费	617.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5.8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1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5.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3.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23.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9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7.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1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5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3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048.42		公用经费合计	2,24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4.50	0.00	249.50	19.50	230.00	15.00	175.25	0.00	175.17	17.87	157.30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29,219.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219.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81.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12.1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情况：因压减开支及疫情影响所需项目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338.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6.01万元，增长19.2%，主要变动情况：因经费标准变动增加相关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29,219.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219.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294.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8.45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变动增加部分经费。

2. 项目支出14,925.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94.53万元，下降17.6%，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及受疫情影响减少部分项目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881.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81.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12.1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情况：因压减开支及疫情影响所需项目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连续两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连续两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无变动。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881.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881.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256.6万元，下降15.9%；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及受疫情影响减少部分项目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连续两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连续两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无变动。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5.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4.5万元的66.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9万元，增长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5.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9.5万元的70.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1万元，增长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5万元的9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09万元，下降48.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30万元的68.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4万元，增长1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万元的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公务用车使用较2021年增加，对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5.1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2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5.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7.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0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油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46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安排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46.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13万元，增长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务用车使用增加，对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09.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0.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18.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48.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6.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6.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29个，共涉及资金13,586.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两庭建设业务”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57万元，未涉及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经过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及现场访谈，评价组完成评分工作，2022年“两庭建设业务”项目评价得分为93.2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881.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1,338.6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认真落实各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根据履职和规划需要，对

项目进行梳理，制定绩效目标，并在智慧财政系统中进行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并根据工作安排，完成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情况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保障整体项目运行情况未发生较大偏差。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两庭建设业务”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738.54万元，执行数29,219.76万元，完成预算的92.0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经济性：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6.13%；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9.45%。2.效率性：一是2022年度本院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2.06%；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本院共涉及审判职能履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及智慧法院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均已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达100%。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2年，本院所有年初项目均有开展，预算总体执行率为92%，部分项目执行情况不理想。3.效果性：（1）经济效益：一是加强执行款物管理。规范执行款物收付全流程管理，提高执行款物流转效率。二是全面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2）社会效益：一是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服务保障国家和社会稳定。服务保障平安宝安建设，助力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服务保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二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精准服务保障全区中心工作，全面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主动融入“宝安特色”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三是始终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全

面加强审判管理促进司法公正高效，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全面提升办案质量，积极完善执行机制；四是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打造高质量诉讼服务体系，全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不断提升司法公开水平；五是始终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4. 公平性：

一是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推进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深入推进全口径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不断完善无纸化办案体系，持续优化家事、少年审判改革；二是积极构建阳光司法机制，常态化直播庭审，认真推进裁判文书上网。

发现的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存在问题：（1）部门决策方面：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执行率偏低；临时增加新增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部门管理方面：编外人员控制率超出评分标准。（3）部门绩效方面：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开展落后于计划。

2. 改进措施：（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职能，提高绩效工作水平。本院在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着重将针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就其必要性、可行性等事项进行研究，避免项目产出效益过低；同时加强结果运用，对于监控、自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并将结果运用至下一年度预算编报工作中，作为经验参考。（2）实行支出进度管理，保障预算执行率。根据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对于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进行分析，了解其主客观原因，在后续工作中尽可能避免主观因素影响，减少客观因素影响；同时阶段性掌握项目执行进度，由财务部门进行统筹，督促各处室及时完成预算支出，确保年度预算执行率及年度预算绩效

目标最大化。（3）加强项目进度控制，提高完成及时性。后续工作中，本院将加强对项目特别是采购项目完成情况的控制，充分考虑项目影响因素，避免因主观因素所导致的项目延迟开展，及时调整客观因素所导致的难以开展的项目，提高项目完成率，保障项目资金产出符合预期，提高项目完成及时性。

“两庭建设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执行数为176.57万元，完成预算的80.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两庭”建设业务项目，为全院提供热线支持服务、桌面支持服务、机房管理服务、业务系统支持服务、网络支持服务、安防监控支持服务、派出法庭支持服务、IT设备维修管理服务、IT备件管理服务、IT配件支持服务、IT运维知识库、网络安全等服务及会务、培训、调研等软硬件支持，为全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经评分，宝安法院2022年“两庭”建设业务项目评价得分为93.2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两庭”建设业务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80.26%，因未及时支付季度维护费导致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两庭”建设业务项目已按照财政要求，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工作，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指标目标值仍存在标准设置过低现象，另外部分考核指标由本部门提供，难以有效印证。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本部门将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控制，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阶段性统计，对于执行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项目，及时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解，并开展纠偏措施，严格把控执行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及时。二是深入研究绩效理念，提升绩

效管理水平。持续研究、学习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上级文件精神，充分将绩效管理与部门工作相结合，避免相关工作流于形式。既要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对指标名称、目标值进行优化，保证绩效目标考察内容与项目产出、效益相符，并建立、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库，便于后续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开展；又要提升绩效目标评价的客观性，结合此前已有的绩效目标评价经验，充分考虑通过第三方验证、运用上级考评结果情况等措施提升绩效目标评价的客观性。

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31500027100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办案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80000.00	12095000.00	10075971.11	10	83.31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80000.00	12095000.00	10075971.1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本年度法院案件审判、诉前调解、国家赔偿、无纸化办案等工作任务，依法惩治犯罪，妥善化解纠纷。完成审判案件结案数≥40000宗、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6400件等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法院案件审判、诉前调解、国家赔偿、无纸化办案等工作任务，依法惩治犯罪，妥善化解纠纷。完成审判案件收案数（含旧存）53015件、审判案件结案数45890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收案数（含旧存）	≥45000宗	53015	15	15	
		质量指标	审判案件结案	≥40000宗	45890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及时行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审判经费开支	合规	合规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当事人对审判工作认可度	≥90%	99%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	0	0		
	总分					100	98.3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31500032365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办案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33200.00	3733200.00	1791485.45	10	47.99	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33200.00	3733200.00	1791485.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执行工作				执行工作开展较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收案数（含旧存）	≥30000宗	48600	10	10	
			执行案件结案数	≥26000宗	44380	10	10	
		质量指标	执行收结案比（结案/新收）	≥90%	0.9132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工作及时行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执行工作经费开支	合规	合规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执行当事人认可度	≥90%	98%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94.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31500033883		项目名称：	辅助办案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60000.00	4160000.00	4084236.48	10	98.18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60000.00	4160000.00	4084236.4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辅助办案工作				完成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辅助审判案件数量	≥45000宗	53015	12.5	12.5	
		质量指标	优秀调研课题数	≥3个	3	12.5	12.5	
		时效指标	辅助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成本指标	辅助审判案件开支	符合各项限定标准	合规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当事人认可度	≥90%	99%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	0	0		
	总分					100.0	99.8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31500033784		项目名称：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0.00	4800000.00	3893769.00	10	81.12	8.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00.00	4800000.00	389376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调解工作，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				完成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6400宗	19168宗	15	15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提高	41.96%	15	15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调解案件开支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能力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98.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31500016696		项目名称:	信息化软、硬件维护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00	1800000.00	1394366.00	10	77.46	7.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0.00	1800000.00	139436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信息化软、硬件维护工作				完成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数	≥20个	62	10	10	
			维护设备数	≥2500台	3998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6%	0.999	10	10	
			设备运转完好率	≥96%	0.98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小时	1小时内	5	5	
		成本指标	电子政务运维工作开支	符合各项限定及合同规定	符合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司法公开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对法院软硬件设施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0	0		
	总分					100	97.75	—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两庭”建设业务

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4
（三）实施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项目决策	8
（二）项目管理	8
（三）项目产出	9
（四）项目效益	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有关建议	10
（一）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 ..	11
（二）深入研究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1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组织对2022年“两庭”建设业务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保障全院软、硬件系统运维有序，设置并开展“两庭”建设业务相关项目。

2. 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宝安法院全院软、硬件系统运维，涉及信息化软硬件维护经费、电子政务运维经费2个二级项目，详见表1-1。

表 1-1 “两庭”建设业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信息化软硬件维护经费	用于信息化软硬件维护。
2	电子政务运维	用于其他专业化电子政务运维。

内容来源：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实施情况

2022年度，宝安法院“两庭”建设业务项目总体情况较好，能够保障全院有效、顺利开展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工

作，为法院公正高效履行审判工作，涉及各方面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完成运维事件工单共 13044 单。办公设备派发和退仓工作共派发旧台式机约 30 台、国产云桌面终端 650 台、国产台式机 300 台、笔记本 2 台、复印机打印机共 35 台，退仓旧设备 66 台。设备维修：终端设备主要故障为显示屏、复印机、打印机故障、台式机电脑硬件故障等。其他设备维护主要为机房服务器、精密空调、UPS 电源、庭审会议、投影、信息发布、立案庭填单机、安防门禁监控等专用设备。全年主要事件保障和工作支持包括远程庭审支持、会议联调和现场保障、XC 设备派发和安装工作、业务系统运维支持、法院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支持等，保障重大会议及活动支持约 455 次。

二是保障“二十大”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国产电脑和云桌面终端的派发和安装工作、处理全市法院电子公文系统泛微 OA 相关配置问题和流程设置及数据统计等工作、全省法院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工作等 30 余起重要工作。

三是支持重大会议及活动支持约 455 次。

四是参与协助进行内部和用户现场技术业务知识等培训 8 次。

五是采购小额配件支持一线运维工作 18 批。

六是整理更新指导手册，对知识库内容归档、新增、更新等工作，本年度归档文件约 73 份

一、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宝安法院“两庭”建设业务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2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6.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26%，各二级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两庭”建设业务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信息化软硬件维护经费	180.00	180.00	139.44	77.47%
2	电子政务运维	40.00	40.00	37.13	92.83%
合计		220.00	220.00	176.57	80.26%

内容来源：宝安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全院软、硬件系统运维有序。

2.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两庭”建设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6\%$ ，设备运转完好率 $\geq 96\%$ ，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 小时，有效保障全院工作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研究 2022 年度宝安法院“两庭”建设业务完成情况，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在后续工作开展过程中避免重复问题发生，以达到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实际工作相结合的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宝安法院“两庭”建设业务项目，涉及相关二级项目 2 个，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22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深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通知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确保工作过程符合规范，评价结果科学。

（2）公开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法公开并进行监督，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正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具有可信度。

（3）相关性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相关支出及其产出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指标分析法

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2）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来源于项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历史标准等方面。对于指标体系中涉及的定量指标，目标值设置采取具体数量、百分形式的目标值，准确衡量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标准以设置明确的公式或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对于涉及的定性指标，设置“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设定相对应的分值

范围，并以百分比形式衡量实现目标情况，并计算指标得分。

4.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3年4月至6月，具体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期，宝安法院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评价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评价相关事宜，成立项目评价组，对宝安法院项目概况进行梳理并确定具体评价项目。

2. 资料收集、分析。评价组对项目主要内容进行了了解，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初步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同步整理评价所需材料，编制材料收集清单发放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3. 现场访谈。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初步整理项目经验成效及问题，并形成沟通事项清单，现场与业务部门进行沟

通并征求意见。

4. 报告撰写及定稿。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及访谈结果，完成《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初稿，与业务部门以及主管部门沟通后，对内容进行修改，并再次征求意见，待双方确认后正式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及现场访谈，评价组完成评分工作，宝安法院 2022 年“两庭”建设业务项目评价得分为 **93.2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表 3-1 2022 年“两庭”建设业务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00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00	2.00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00	3.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3.00	2.00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4.00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00	1.00
项目管理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4.00	4.00
		预算执行率	100%	4.00	3.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00	4.00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00	4.00
项目产出 (3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维护系统数	≥20 个	5.00	5.00
		维护设备数	≥2500 台	5.00	5.00
	质量指标 (10 分)	系统正常运行率	≥96%	5.00	5.00
		设备运转完好率	≥96%	5.00	5.00
	时效指标 (6 分)	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 小时	2.00	2.00
	成本指标 (4 分)	电子政务运维工作开支	符合各项限定及合同规定	4.00	4.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提升	12.00	12.00

一级指标 (30分)	二级指标 (24分)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有效保障司法公开	有效	12.00	12.00
	满意度(6分)	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对 法院软硬件设施满意度	≥90%	6.00	4.00
合计			/	100	93.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共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分别为 4 分、3 分，实际得分分别为 3 分、2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维护系统数”、“维护设备数”两绩效目标设置过低，考核难度偏低。

2.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分别为 4 分、2 分，实际得分分别为 3 分、1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信息化软硬件维护经费未及时安排最后一季度的款项支付，预算经费也未调整，导致执行率偏低。

(二) 项目管理

项目过程指标共 20 分，实际得分 19.21 分，得分率为 96%，主要扣分事项为：2022 年“两庭”建设业务项目总体执行率为 80.26%，未达到 100%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79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共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共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 “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对法院软硬件设施满意度”指标总分 6 分，实际得分 4 分，主要扣分原因：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对法院软硬件设施满意度结果为部门自行提供，样本偏少，独立性有影响，扣 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宝安法院通过开展“两庭”建设业务，在维护全院软硬件系统高效运转上取得了极好成效，但在部分工作中存在一定问题，具体如下。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全面服务

服务范围广，不仅包含热线支持服务、桌面支持服务、机房管理服务、业务系统支持服务、网络支持服务、安防监控支持服务、派出法庭支持服务、IT 设备维修管理服务、IT 备件管理服务、IT 配件支持服务、IT 运维知识库、网络安全服务，还提供会务、培训、调研等软硬件支持，为全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及时响应

加大人员投入，院本部、各派出法庭出现软硬件系统故障都能及时响应并及时恢复。

3. 加强培训

积极组织或参与协助进行内部和用户现场技术业务知识等培训，及时整理更新指导手册，对知识库内容归档、新增、更新，提高全院干警自行排除故障能力。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两庭”建设业务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80.26%，其中信息化软硬件维护经费执行率 77.47%。

1.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提升

2022 年，“两庭”建设业务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80.26%，其中信息化软硬件维护经费执行率 77.47%。因未及时支付季度维护费导致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2. 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待提高

2022 年“两庭”建设业务项目已按照财政要求，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工作，基本符合要求，但在部分工作内容上仍存在提升空间。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方面，部分指标目标值仍存在标准设置过低现象，例如设置质量指标“维护设备数 $\geq$ 2500 台”，实际为 3998 台。二是项目预算指标考核客观性方面，部分考核指标由本部门提供，难以有效印证。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宝安法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两庭”建设业务项目实施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建议如下。

（一）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

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宝安法院将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控制，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阶段性统计，对于执行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项目，及时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解，并开展纠偏措施，严格把控执行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及时。

（二）深入研究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宝安法院持续研究、学习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上级文件精神，充分将绩效管理与部门工作相结合，避免相关工作流于形式。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对指标名称、目标值进行优化，保证绩效目标考察内容与项目产出、效益相符，并建立、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库，便于后续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开展；二是提升绩效目标评价的客观性，结合此前已有的绩效目标评价经验，充分考虑通过第三方验证、运用上级考评结果情况等措施提升绩效目标评价的客观性。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00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存在重复现象。 综上,该指标得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00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项目属部门履职类项目,事前经过绩效评估以及集体决策,得0.5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 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00	①项目及相关二级项目均设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及相关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综上，该指标得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00	①项目及各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指过低,扣1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综上，该指标得2分。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3.00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资金支出与预算差异较大,不得分。

						分)。		综上, 该指标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1.00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 金分配未及时调整, 不得分。 综上, 该指标得 1 分。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100%	到位率达到 100%, 得 3 分; 到位率每降低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4.00	资金到位率 100%, 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预算执行率得对应权重分。	3.21	2022 年度,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0.26%, 根据评分标准, 得 3.2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	4.00	①该项目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如有，该项不得分。		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指标得4分。
组织 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00	①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指标得4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00	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综上，该指标得4分。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维护系统数	5.00	项目维护系统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0个	项目完成维护系统数20个以上,得满分;每减少0.5个,扣1分,扣完为止。	5.00	2022年,项目完成维护系统数62个,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5分。
		维护设备数	5.00	项目维护设备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500台	项目完成维护设备数2500台以上;每减少100人台(不足100台按100台计算),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2022年,项目完成维护设备数3998台,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5分。
	质量指标 (10分)	系统正常运行率	5.00	项目系统正常运行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96%	项目系统正常运行率≥96%,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00	2022年,项目系统正常运行率为99.9%,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5分。
		设备运转完好率	5.00	项目设备运转完好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96%	项目设备运转完好率≥96%,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00	2022年,项目设备运转完好率为98%,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5分。
	时效指标 (6分)	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00	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是否及时。	≤2小时	平均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2小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00	2022年,宝安法院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6分。
	成本指标 (4分)	电子政务运维工作开支	4.00	电子政务运维工作开支在预算成本内。	≤100%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成本控制率=(全年支出数/调整预算数)*100%。	4.00	2022年,该项目成本控制率为80.26%,该指标得4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12.00	项目开展是否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提升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应至“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	12.00	2022年,通过开展“两庭”建设业务,有效提升案件审判效率,评价

(30分)	(24分)					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实现情况分别为100%-80%(含)，80%-60%(含)，60%-0%，根据实现比例计算得分。		等级为“达成指标”，实现程度为100%，该指标得12分
		有效保障司法公开	12.00	有效保障司法公开情况。	有效	有效保障司法公开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00	2022年，有效保障司法公开，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得12分。
	满意度指标(6分)	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对法院软硬件设施满意度	6.00	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对法院软硬件设施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对法院软硬件设施满意度达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不充分的，酌情扣分。	4.00	2022年，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对法院软硬件设施满意度为100%，证明材料不充分，扣2分，该指标得6分。
合计			100.00				93.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